

招标公告

广州市众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小学（招标人）的委托，对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小学师生食堂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ZZZX-ZC202408-015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小学师生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本项目为资格标，按实际需求结算。

四、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组	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委托食堂管理服务	1(项)	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服务周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学校与中选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学校每学期对中选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每学年对中选企业进行服务质量调查，企业服务满意度连续两个学期低于 80%和学年服务质量调查低于 80 分的，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不再与企业续签服务合同，重新公开招标选择服务企业。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建立营养健康管理制度,配备营养健康管理人員;(提供承诺函)

5) 膳食管理服务企业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执行膳食加工;(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企业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管理企业);(如行业政策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说明及政策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1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瑞通路112号723房

现场购买所需报名资料如下:

